



已提交的交易通知的**通知編號**
及所列火器的**參考編號** (由持
牌人填寫) :

香港警務處

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

火器標識通知

(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(「該條例」)第26B條須在其上作出標識，以及須遵從根據該條例第52(1B)、(2)及(3)條訂立的《火器及彈藥(火器標識)規例》(「該規例」)的規定，並在該規例所訂明的時限內作出標識的火器適用)

致：警務處處長

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通知書所列火器上作出的標識(按下述位置及方式作出)已符合下列各項所規定的所有標識規定 #：

- ☐ 該規例第6條，尤其是：該標識(i)永久地**沖壓 / 刻***在該火器上；(ii)每個字或數字的高度至少為**1.58毫米**；及(iii)在有關火器未被拆散的情況下，**能被看見**，以及在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，**清晰易讀**；或
- ☐ 警務處處長於_____就根據該規例第8、9及 / 或10*條提交的延長時限、編配編碼及 / 或替代標識規定申請作出的決定。
[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]

標識的位置

火器的資料	詳細資料	在火器上作出的 確實標識	在火器上作出 標識的位置#
製造者的姓名或 名稱 / 牌子名稱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： _____)
編號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： _____)
製造地方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： _____)
以「香港」作為該 火器進口的目的地	香港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： _____)
進口年份			☐ 槍架 ☐ 機匣 ☐ 槍身 ☐ 其他(請註明： _____)

(#請在適當的☐內加上「✓」號)

第 I 部：火器的彩色照片

請附註有標識的火器特定零部件的彩色照片
(如空位不足，請加附頁)

描述：火器的照片

正面

描述：火器的照片

背面

描述：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 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
(請註明：_____) 的標識。

描述: _____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製造者編配的編號
(請註明: _____)的標識。

描述: _____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製造地方
(請註明: _____)的標識。

描述: _____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以「香港」作為該火器
進口的目的地的標識。

描述: _____ (火器的特定零部件)的特寫影像，註有顯示進口年份
(請註明: _____)的標識。

第 II 部：持牌人的授權書及聲明

謹此聲明，就本人所知所信，通知書上填報的資料，以及隨通知書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而且沒有缺漏。本人明白根據法例第238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「該條例」)第26D(1)條，任何人如充作遵從該條例第26B條而在某火器上作出標識，而該標識屬虛假或誤導；及該人知道該標識屬虛假或誤導，或罔顧該標識是否屬虛假或誤導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2年。本人亦明白，根據該條例第26D(2)條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改動、擦掉或除去該條例第26D(3)條所界定的火器上的指明標識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監禁2年。

本人明白根據《火器及彈藥(火器標識)規例》(第238E章)(「該規例」)第7條，任何人如看來是遵從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26B(1)條而在火器上作出標識(或安排在火器上作出標識)，須在該標識作出後的48小時內，將此事通知警務處處長。本人亦明白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。

持牌人姓名：

持牌人簽署：

日期：